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严格执行《条例》，根据全局政务公开总体工作部署，全面遵循“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做好决策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动态公开等各项政务公开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的情况：我局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依申请公开，并公布电话、邮箱及多渠道接收人民群众依申请公开事项，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及时保证信息公开的准确有效，合理合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三) 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储存、公开、获取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要求，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审批程序，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情况：加强利用微信公众号和美篇，加强对网站的维护与管理，以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为重点，落实人员具体负责，及时公开交通重点领域信息，完成财政预算、统计信息、规划信息、政策文件及解读、公告公示等信息发布，做到数据同源。进一步丰富提升质效。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对外公布了政务公开监督、投诉和举报电话，并在局办公场所设立了投诉举报箱，认真及时受理群众的投诉和举报，处理好人民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内外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0		
行政强制	2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一是加强信息沟通协调，提前梳理待发布的内容资料，与相关业务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对接，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二是着力健全督导督办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差距，补齐短板，推动交通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